

# 厦门某旅游公司未经许可经营 旅行社业务案

案件承办人：丁江东 陈龙阳

案例报送人：丁江东

单位：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

## 一、典型意义说明

伴随旅游消费升级，“旅拍”已经成为当下旅游活动的一种新型方式，近年来广受喜爱，但部分“旅拍公司”却存在不具有相关资质的问题。案涉旅游公司在未取得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受利益驱使，抱着侥幸心理，通过公司运营的抖音账号发布招徕信息，以“旅拍”名义，组织包价旅游活动。该行为以“摄影艺术创作”为幌子，实则属于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。本案作为涉“旅拍”案件，在违法行为甄别、违法证据调查等方面均具有典型意义。

## 二、基本案情

2023年7月10日，游客金女士通过当事人厦门某旅游公司抖音账号“地瓜粥”报名参加“特价旅拍团”厦门三日游，具体行程包括厦门大学、白城沙滩、曾厝垵、山海步道、音乐广场、鼓浪屿、鳌园、中山路、沙坡尾等。厦门某旅游公司向金女士收取了1400元费用，后因该团未成行予以退款。8月3日，游客王先生同样通过抖音账号“地瓜粥”向厦门某旅游公司报名参加“特价旅拍团”厦门三日游，行程同上，该公司向王先生收取1299元费用，后因王先生跟团一天后退团，该公司退还王先生700元，扣除其支出成本

670.3 元后未获利。依法认定某旅游公司在本案中无违法所得。某旅游公司在未取得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通过抖音以“旅拍”名义组织招徕王先生、金女士参加旅游活动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，被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### 三、相关法律法规

#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

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，招徕、组织、接待旅游者，为其提供旅游服务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，依法办理工商登记：

- （一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
- （二）有必要的营业设施；
- （三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；
- （四）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